

附件2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

(2020年度)

填报单位名称：南雄市江头镇人民政府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江头镇鱼仙村群众文化中心大楼					
	资金安排文件号	年初预算					
	功能科目代码	2120804	功能科目名称	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			
	资金主管部门	南雄市财政局		资金使用单位	南雄市江头镇人民政府		
	联系人	黄得兵	联系电话	0751-3806006	联系邮箱	jtczs@163.com	
	项目开始时间	2020年 1 月 1日		项目开始时间	年 月 日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预算执行率 (B/A)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31.59	31.59	100%		
		其中: 中央财政资金					
		省级资金					
		地方资金					
		南雄市本级资金	31.59	31.59	100%		
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切实提高地方公共文化服务效能, 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公共文化权益, 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, 全面提升我镇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水平。			已按经费使用单位全部拨付给鱼仙村, 资金到位率100%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金使用率	≥95%	100%		
		质量指标					
		时效指标	经费及时下达率	及时	及时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工作完成效率	≥95%	100%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党委政府各部门工作完成效率	≥90%	≥90%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干部职工满意度	≥90%	100%			
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							

注：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